



## 稅務快遞

### 行政院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 9 日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有鑒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96 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將於 110 年底施行屆滿，行政院考量調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方向，通過修正草案將施行期間延長十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名稱並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適用範圍由研發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以期促使我國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之地位並全力發展生技代工產業，因此，本次修正草案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納入擴大適用的範圍，並新增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謹提供本次通過之草案重點如下：

條次	增訂/修訂內容
第 4 條	擴大「生技醫藥公司」之適用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li> <li>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li> </ul>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優惠，抵減率調降為 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每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50% 為限，最後年度則不受限。</li> <li>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不適用。</li> <li>刪除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li> </ul>
第 6 條	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全年投資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選擇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5%），或分 3 年抵

	減 ( 抵減率 3% )，當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30% 為限，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計算則以 50% 為限。
第 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營利事業股東就其取得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票價款 20% 之投資抵減優惠，應持股滿 3 年，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li> <li>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 10 年之上市(櫃)公司，始能適用股東投資抵減優惠。</li> <li>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每年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50% 為限。</li> </ul>
第 8 條	增訂「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櫃)之生技醫藥公司，對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並持股滿 3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股滿 3 年之當年度起 2 年內減免所得額，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第 9 條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第 10 條	增訂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得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時之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第 12 條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研究人員者得持有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10% 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發起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第 13 條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研究人員者得擔任生技醫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第 14 條	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核，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並輔導建立試驗場域。
第 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優惠。</li> <li>增訂最近 3 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並應停止及追回相關租稅優惠。</li> </ul>
第 16 條	增訂技術股及認股權憑證於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時，股票發行公司之通報機制及相關罰則。

### 勤業眾信觀點

1. 因應國際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生技醫藥公司擴大適用納入「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先進項目公司，及受託開發製造上述產品公司，有助導引資金及人才投入該等項目，應有助於提升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2. 為引導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本次修正草案除保留營利事業股東享有投資金額 20%之投資抵減稅額優惠外，增訂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應更能吸引個人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
3. 另為協助生技醫藥產業留住有競爭力的人才及技術，修正草案亦比照產業創新條例，增訂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於轉讓、贈與或做遺產分配時，可以就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價格(或認股時之時價)孰低計算所得課稅，以降低技術人才持股之負擔，應更可協助生技醫藥產業延攬優秀技術人才，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4. 修正草案將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率調降為 25%，雖仍比產業創新條例之抵減率為高，對於已經有應納稅額得以抵減的新藥公司應有些許之影響。
5. 修正草案新增投資生產製造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抵減優惠，鼓勵生技醫藥公司在國內建立量產能量，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之生產基地，促使生技醫藥研發及製造發展並重，期能成為帶動台灣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mailto: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mailto: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mailto: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